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的任何方面、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及／或隨附接納表格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本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MSINT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ENTENARY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9)

有關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及代表MSINT LTD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MSINT LT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
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詳情的泓博資本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20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至3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BC-1至IBC-2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FA-1至IFA-26頁。

有關接納及結算要約的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要約的接納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或要約人可能釐定並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共同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將會或擬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轉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應參閱本綜合文件「重要通知」一節。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獨立股東有責任確保自身就接納要約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必須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並辦理任何可能需要的登記或備案手續，或遵循其他必要程序或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支付該等海外獨立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規定款項)。海外獨立股東務請尋求專業意見以決定是否接納要約。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ar2000.com.cn/?l=en-us>)。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通知	iv
釋義	1
泓博資本函件	7
董事會函件	2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 接納要約之其他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出現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項	日期及時間
寄發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日期(附註1)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星期二)
要約開始可供接納(附註1)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星期二)
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3及5)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
截止日期(附註3及5)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 (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結果 (或其延期或修訂(如有))(附註3及5)	不遲於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 (星期二)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 匯款的最後日期(附註4及5)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附註：

1. 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的要約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提出，並於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惟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的情況除外。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外，要約的接納乃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2.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中央結算系統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就給予指示的時間上的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1.接納要約的一般程序」一段)。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必須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計至少21天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

預期時間表

約是否已獲延長、修訂或已告屆滿。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必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後計至少14天內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截止日期截止。

4. 就根據要約呈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於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接獲致使接納為完整及有效)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倘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天氣」：
 - a. 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刊發截止公告的任何日期或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要約股款的最後日期，在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則該等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刊發截止公告的任何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要約股款的最後日期，在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該等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將延後至下一個於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時間再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的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上文所述的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聯合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任何預期時間表的變動。

致海外獨立股東的通告

向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擁有註冊地址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會受相關司法權區法例或規例所禁止或影響。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獨立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就要約尋求法律意見。

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獨立股東有責任確保自身就接納要約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必須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並辦理任何可能需要的登記或備案手續，或遵循其他必要程序、法律及／或監管規定，以及支付該等海外獨立股東於該等司法權區就接納要約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註銷款項或其他稅項及徵稅)。

任何海外獨立股東的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獨立股東向要約人作出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的聲明及保證，且有關接納將會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成為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有關海外獨立股東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浤博資本、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該等人士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或徵稅，獲海外獨立股東全面彌償及使其免受損害。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浤博資本函件」的「海外獨立股東」一段及附錄一「7.海外獨立股東」一段。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注意事項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諸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具類似涵義的字眼識別，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所有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陳述均可視為屬前瞻性陳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除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規定外，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糾正或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按其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亦須據此詮釋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辦理業務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二)，即要約的截止日期，為本綜合文件日期後最少21日，或倘要約獲延長，則為要約人可能釐定並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公佈的任何其後要約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59)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有關銷售股份的收購事項，並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落實

釋 義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遵照收購守則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共同刊發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隨附接納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的意見函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銷售股份應付賣方的收購事項代價，總金額為152,650,980.00港元(即每股股份0.405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就要約接納及轉讓要約股份的相關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於要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李衛寧先生及嚴斐女士)組成，乃為就要約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智略 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第三方
「不可撤銷承諾」	指	羅先生就完成後羅先生實益擁有的3,000,000股承諾股份給予要約人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不可撤銷承諾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要約而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即緊接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確定本綜合文件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莫先生」	指	莫銘東先生，合法實益擁有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99%權益的要約人唯一董事，並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	指	泓博資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該期間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即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結束
「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根據要約接納每股要約股份應付股東的價格每股要約股份0.94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以及承諾股份
「要約人」	指	MSINT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莫先生及Ng Yiu Ming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99%及1%
「海外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泓博資本」	指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 監會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 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 約的財務顧問以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的代理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 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即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 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與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 日的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 收購銷售股份(即合共376,91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12%)，代 價為152,650,98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0.405港元)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的合共376,916,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 股份約71.12%)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重大公眾持股量不足」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3.32F條所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股份」	指	羅先生實益擁有並受不可撤銷承諾規限的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7%)
「賣方A」	指	崇杰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羅先生合法實益全資擁有
「賣方B」或「羅先生」	指	羅厚杰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於完成前實益擁有379,91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68%，並受不可撤銷承諾所規限
「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7樓710室

敬啟者：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MSINT LTD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的
全部已發行股份
(**MSINT LT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要約。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合共376,916,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12%)，現金總代價為152,650,98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0.405港元)。根據買賣協議，(i)賣方A同意出售373,916,000股銷售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55%)；及(ii)賣方B同意出售3,000,000股銷售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7%)。根據買賣協議，要約人須於完成時分別向賣方A及賣方B支付代價151,435,980港元及1,215,000港元。代價已由要約人於簽署買賣協議後隨即以其內部資源之現金悉數結清。

泓博資本函件

完成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簽署買賣協議後隨即作實。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莫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50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9%。除上述502,000股股份外，要約人、莫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莫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77,41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21%，其中要約人直接於376,9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莫先生直接於50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人須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有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泓博資本現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提出要約。

本函件載列(其中包括)要約的主要條款，連同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要約的其他詳情及有關接納及結算要約的程序亦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審慎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致獨立股東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各附錄所載資料，倘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其後方決定是否接納要約。

要約

要約的主要條款

吾等，泓博資本，為及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94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94港元相當於要約人、莫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收購股份所支付的每股最高價格(即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的價格)。

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銷售股份收購及莫先生收購及出售股份(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四「3.本公司證券之交易及權益以及其他安排」一段)外，於有關期間，要約人、其唯一董事(即莫先生)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為換取價值而買賣或擁有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或其他有關 貴公司證券的衍生工具。

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收到對最低數目要約股份的接納或達成任何其他條件為前提。

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獨立股東(即除要約人、莫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提出。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有的一切權利及利益一併收購，包括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30,002,000股。 貴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發行在外的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換股或可交換為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衍生工具，且並無訂立任何協議發行該等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換股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 貴公司其他有關證券。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及(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日期(包括該日)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條款及接納要約程序的其他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要約價將不會提高，且要約人不會保留提高要約價的權利。 貴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該聲明後，要約人將不獲准提高要約價，惟收購守則規則18.3所規定絕無僅有的特殊情況除外。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94港元：

- (i) 較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最後交易價每股2.89港元折讓約67.47%；
- (ii) 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2.83港元折讓約66.78%；
-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92港元折讓約67.81%；
- (iv)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00港元折讓約68.61%；
- (v)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30港元折讓約59.12%；
- (vi) 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2039港元溢價約361.0%，該資產淨值乃按(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0,070,000元(相當於約108,062,000港

元)；(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30,002,000股；及(iii)人民幣0.92604元兌1港元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匯率)計算；及

(vii) 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741港元溢價約439.9%，該資產淨值乃按(i)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4,163,000元(相當於約92,289,000港元)；(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30,002,000股；及(iii)人民幣0.91195元兌1港元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所報匯率)計算。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的每股股份3.71港元，而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每股股份0.182港元。

要約總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30,002,000股。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並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94港元計算，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價值為498,201,880港元。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莫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77,41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要約人於376,916,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而莫先生於502,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要約截止期間並無變動：

- (i) 合共152,584,000股股份受要約規限；及
- (ii) 基於合共152,584,000股要約股份及每股要約股份0.94港元的要約價，要約人就全數接納要約時應付代價而應付的最高現金金額為143,428,960.00港元。

不可撤銷承諾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持有3,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7%。

羅先生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彼已承諾彼(i)不會就承諾股份(即羅先生所持有的3,000,000股股份)接納要約；(ii)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質押、抵押承諾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對承諾股份設置產權負擔，或授出涉及承諾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及(iii)不會以其他方式令承諾股份可根據要約被接納。

不接納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將於要約根據收購守則截止或撤銷時不再具有約束力。

要約人可動用財務資源的確認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莫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77,41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要約人於376,916,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而莫先生於502,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因此，合共152,584,000股股份受要約規限，要約人就全數接納要約時應付代價而應付的最高現金金額為143,428,960.00港元(基於每股要約股份0.94港元的要約價)。

為進行要約及鑑於不可撤銷承諾，基於每股要約股份0.94港元的要約價及149,584,000股要約股份(即要約項下152,584,000股要約股份，減去須受不可撤銷承諾限制的3,000,000股承諾股份)，要約之最高總代價將為140,608,960.00港元(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要約截止期間並無變動)。

要約人擬以其本身財務資源全數支付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

泓博資本(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並將始終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全數接納要約之代價。

接納要約的影響

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收到對最低數目股份的接納或達成任何其他條件為前提。

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即被視為作出以下保證：該人士根據要約出售的所有要約股份均為繳足股款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於綜合文件日期已附帶或其後附帶其上的一切權利及利益一併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全面收取可能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宣派、且記錄日期為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返還(如有)的權利。

除收購守則允許外，要約的接納乃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一段。

付款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要約接納款項將盡快以現金支付，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收到填妥的要約接納表格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必須由要約人(或其代理人)收到證明有關接納的所有權的相關文件，有關要約的接納方告完成及生效。

應付款項中將不會出現零碎港仙，且應向接納要約的股東支付的代價金額將向上取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香港印花稅

接納要約的股東應繳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要約相關接納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計算，並將從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支付有關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的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賣方、貴公司、泓博資本、獨立財務顧問及(視乎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獨立股東

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包括海外獨立股東)提出要約。然而，由於向非香港居民提出的要約可能會受到其所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故此本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獨立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獨立股東有責任確保自身就接納要約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必須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遵循其他必要程序，以及支付接納要約的海外獨立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的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獨立股東向要約人作出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的聲明及保證，且有關接納將會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法規成為有效及具約束力。有關海外獨立股東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

根據 貴公司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海外獨立股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起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59)。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機動車銷售及服務以及提供服務。

有關 貴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董事會函件」。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三所載有關 貴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莫先生及Ng Yiu Ming先生分別擁有99%及1%，兩人均為專業投資者。莫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莫先生，38歲，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莫先生(i)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起擔任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馬可數字科技」，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42）的執行董事；及(ii)自二零二四年二月起擔任樂風（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於加入馬可數字科技前，莫先生曾於多間金融業公司擔任多個要職，包括(i)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門臺山環北大道證券營業部總經理；(i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擔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門新會岡州大道中證券營業部創新業務部總經理；及(iii)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四年二月擔任深圳市騰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裁。莫先生亦曾擔任上海外國語大學國際工商管理學院MBA中心客座教授。

Ng Yiu Ming先生，40歲，為一名投資者。Ng Yiu Ming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現為一家名為泛葉工程有限公司的建築公司的董事。

於完成前，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莫先生及Ng Yiu Ming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莫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50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9%。緊隨完成後，除377,418,000股股份（其中要約人透過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於376,916,000股股份

中擁有直接權益；而莫先生於502,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外，要約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以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 貴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莫先生擔任馬可數字科技的執行董事外，要約人、莫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非香港任何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亦非香港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於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莫先生)成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並於 貴公司約71.21%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長遠維持 貴集團的現有主營業務，且無意於要約截止後對 貴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變動，亦不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以外重新調配或出售 貴集團的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且不排除對 貴集團業務及營運作出任何其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變動，以提升 貴集團價值。

此外，為提升及加強 貴集團的業務，要約人擬對 貴集團進行詳細檢討，評估及評定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投資，以制訂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長遠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該檢討結果，倘出現合適投資或商機，要約人或會探索該等出現的機會，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合理化、業務剝離、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 貴公司的長遠增長潛力。

貴集團資產或業務的任何收購或出售(如有)將遵照上市規則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要約人並無任何縮減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現有業務或資產的意向、諒解、磋商、安排及協議(不論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暗示、口頭或書面)；

宏博資本函件

及(ii)概無物色任何投資或商機，要約人亦無就出售 貴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不論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暗示、口頭或書面)。

此外，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生效日期將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日期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要約人正在物色其他董事會人選。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就(i)提名擔任 貴公司新董事的人選；及(ii)董事會的最終組成達成任何最終決定。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表示及／或表明辭任之意向。

除上文所載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外，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僱員的僱傭作出重大變動。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行使其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利，以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的股份。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有序市場並不存在或可能不存在，

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以及倘於要約截止時， 貴公司出現重大公眾持股量不足，則：

- (i) 聯交所將於股份之股票名稱加上指定標記；及

(ii) 倘若 貴公司自出現重大公眾持股量不足開始起持續18個月未能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之規定，聯交所將取消股份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讓 貴公司繼續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 貴公司董事會成員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於要約截止時， 貴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 貴公司盡早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

要約人可能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經甄選獨立第三方或在市場上配售或出售其將從要約中收購的足夠數目已接納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確認或落實任何有關安排。

接納及結算要約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及結算要約程序的詳情。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行使其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利，以強制收購任何未根據要約收購的發行在外的要約股份。

一般事項

本綜合文件乃為遵守香港法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而編製，所披露資料未必等同於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法例編製的綜合文件披露的資料。

為確保平等對待所有獨立股東，代超過一位實益擁有人以代理人身份持有股份的該等獨立股東應在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該等實益擁有人之持股。投資以代理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必須就彼等有關要約的意向向彼等的代理人發出指示。

浤博資本函件

海外獨立股東務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7.海外獨立股東」一段。凡由獨立股東送交或接收或寄發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用以結算該等要約項下應付代價的股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代理以平郵方式送交或接收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浤博資本、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視乎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承擔任何郵件丟失或延誤的責任或因此而可能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其他責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內。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的其他資料，有關資料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務請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有關貴集團的其他資料。

於考慮就要約應採取的行動時，閣下應考慮本身的稅務或財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浤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世紀聯合

CENTENARY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9)

執行董事

羅厚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華泉先生

李惠芳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強先生

李衛寧先生

嚴斐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加拿分道41-43號

Solo Building 14樓1426室

敬啟者：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MSINT LTD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的
全部已發行股份**

(MSINT LT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要約。

董事會函件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合共376,91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12%)，現金總代價為152,650,98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0.405港元)。根據買賣協議，(i)賣方A同意出售373,916,000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55%)；及(ii)賣方B同意出售3,000,000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7%)。根據買賣協議，要約人須於完成時分別向賣方A及賣方B支付代價151,435,980港元及1,215,000港元。代價已由要約人於簽署買賣協議後隨即以其內部資源之現金悉數結清。

完成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簽署買賣協議後隨即作實。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ii)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的泓博資本函件；(iii)載有就要約向獨立股東發出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v)載有就要約條款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如果接獲要約或就有意作出的要約而被接觸，便須為股東的利益著想，設立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以就以下事項作出推薦建議：(i)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是否接納要約。

董事會函件

由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李衛寧先生及嚴斐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載於寄發予獨立股東的綜合文件內。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均載於本綜合文件內。

謹請 閣下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必細閱致獨立股東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要約

要約的主要條款

誠如「浤博資本函件」所披露，浤博資本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94港元
---------------------	-----------------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94港元相當於要約人、莫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收購股份所支付的每股最高價格(即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的價格)。

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銷售股份收購及莫先生收購及出售股份(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四「3.本公司證券之交易及權益以及其他安排」一段)外，於有關期間，要約

董事會函件

人、其唯一董事(即莫先生)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為換取價值而買賣或擁有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或其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衍生工具。

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收到對最低數目要約股份的接納或達成任何其他條件為前提。

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獨立股東(即要約人、莫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提出。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有及應計的一切權利及利益一併收購，包括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30,002,000股。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發行在外的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換股或可交換為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衍生工具，且並無訂立任何協議發行該等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換股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的證券。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及(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日期之前(包括當日)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條款及接納要約程序的其他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要約價

有關要約價的詳情，請參閱「泓博資本函件」內「價值比較」及「最高及最低股價」各段。

要約總值

有關要約價的詳情，請參閱「泓博資本函件」內「要約總值」各段。

要約的進一步詳情

要約的進一步詳情，主要包括向海外獨立股東提出要約、有關稅項的資料、有關接納及結算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程序以及接納期限，請參閱本綜合文件的「宏博資本函件」及「附錄一一接納要約之其他條款及程序」及隨附接納表格。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起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59)。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機動車銷售及服務以及提供服務。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收益	454,249	738,039	1,242,382	1,619,147
除稅前虧損	(16,053)	(52,334)	(93,553)	(50,6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 虧損	(15,984)	(52,356)	(89,735)	(52,358)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438,806	637,377	524,005	860,991
總權益	84,003	137,033	100,160	189,470

董事會函件

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附錄三，當中分別載有本集團的進一步財務資料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而已發行股份有530,002,000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證券。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	—	376,916,000	71.11
—莫先生	502,000	0.10	502,000	0.10
小計	502,000	0.10	377,418,000	71.21
賣方				
崇杰有限公司 ⁽¹⁾	373,916,000	70.55	0	0
羅先生 ⁽¹⁾	6,000,000	1.13	3,000,000	0.57
小計	379,916,000	71.68	3,000,000	0.57
公眾股東 ⁽²⁾	149,584,000	28.22	149,584,000	28.22
總計⁽³⁾	530,002,000	100.00	530,002,000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崇杰有限公司由羅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先生被視為於崇杰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除羅先生外，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3. 本表所載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泓博資本函件」內「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節及附錄四「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泓博資本函件」內「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一節。

董事會欣然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擬長遠維持本集團的現有主營業務，且無意於要約截止後立即對本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亦不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以外重新調配或出售本集團的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且不排除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作出任何其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變動，以提升本集團價值。

然而，董事會亦注意到，為提升及加強本集團的業務，要約人擬對本集團進行詳細檢討，評估及評定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投資，以制訂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長遠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該檢討結果，倘出現合適投資或商機，要約人或會探索該等出現的機會，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合理化、業務剝離、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本公司的長遠增長潛力。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資產或業務的任何收購或出售(如有)將遵照上市規則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獲悉(i)要約人並無任何縮減或出售本集團任何現有業務或資產的意向、諒解、磋商、安排及協議(不論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暗示、口頭或書面)；及(ii)概無物色任何投資或商機，要約人亦無就出售本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不論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暗示、口頭或書面)。

此外，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生效日期將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日期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要約人正在物色其他董事會人選。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就(i)提名擔任本公司新董事的人選；及(ii)董事會的最終組成達成任何最終決定。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表示及／或表明辭任之意向。

除上文所載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外，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僱員的僱傭作出重大變動。

董事會願意與要約人合作，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公眾持股份量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誠如本綜合文件「泓博資本函件」內「公眾持股份量及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一段所披露，董事會知悉，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且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行使其任何權力，以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的要約股份。

董事會函件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不存在或可能存在有序市場，

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賣。此外，倘於要約截止時，本公司出現重大公眾持股量不足，則：

- (i) 聯交所將於股份之股票名稱加上指定標記；及
- (ii) 倘若本公司自重大公眾持股量不足開始起持續18個月未能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之規定，聯交所將取消股份之上市地位。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唯一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且要約人建議的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於要約截止時，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本公司盡早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要約中擁有權益或參與要約。

謹請 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IBC-1至IBC-2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及(ii)本綜合文件第IFA-1至IFA-26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以及其達致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有關接納要約的條款及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之其他條款及程序」及隨附接納表格。

於考慮就要約應採取的行動時， 閣下應考慮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厚杰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世紀聯合

CENTENARY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9)

敬啟者：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MSINT LTD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的
全部已發行股份

(MSINT LT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的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並就吾等認為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以及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就要約的接納提出推薦建議。吾等已聲明，吾等均為獨立人士，且於要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權益，因此能夠考慮要約並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吾等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其要約的接納)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提出的意見詳情以及其達致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浹博資本函件」一節、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一節及綜合文件所載其他資料，包括有關要約條款以及要約接納及結算程序的綜合文件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以及其達致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並認為要約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儘管吾等已作出推薦建議，惟強烈建議獨立股東視乎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而決定變現或持有閣下的投資。獨立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此外，吾等推薦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詳述的要約接納條款及程序。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偉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衛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嚴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綜合文件。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敬啟者：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及代表MSINT LTD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MSINT LT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要約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的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一部分)所載的「泓博資本函件」及「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合共376,916,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12%，現金總代價為152,650,980港元。完成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簽署買賣協議後隨即作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77,41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21%，並已成為控股股東。因此，緊隨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乃由浤博資本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由李偉強先生、李衛寧先生及嚴斐女士(即於要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尤其是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要約人及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控股股東或任何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聯繫或關係，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

於緊接及截至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當日止過去兩年，除本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要約人或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控股股東或任何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之間概無其他委聘。除就本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應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可讓吾等向要約人或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控股股東或任何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吾等屬獨立人士，可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吾等於達致意見時，已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所提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由董事及／或 貴公司代表(統稱「**管理層**」)向吾等作出的陳述。

吾等已假設，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管理層對此負全責)於提供時為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為真實準確，而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在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或陳述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盡快通知股東，在此情況下，吾等將考慮是否有必要相應修訂吾等的意見。

吾等亦已假設，管理層(視乎情況而定)於綜合文件內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均經過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而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從而令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於綜合文件中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研究、分析及依賴(i)綜合文件及 貴公司提供的其他資料；(ii)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刊發的財務報告；及(iii)從聯交所網站、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報告及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出的公告獲取的市場資訊。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函件外，對綜合文件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並已採取足夠及必要的步驟，為吾等的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知情觀點。然而，吾等並無對要約人、 貴集團、所涉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亦無考慮有關要約的稅務及監管影響，因為該等影響視乎個人情況而定。尤其是，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交易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應考慮其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函件僅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為考慮要約的參考。除載入綜合文件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所有分析的整體結果。

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1.1 貴集團的背景

貴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機動車銷售及服務以及提供服務。

1.2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相關財政期間的財務報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表一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38,039	454,249
毛利	10,750	17,406
其他收入	20,133	22,59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390)	(19,280)
行政開支	(46,710)	(33,719)
其他開支	(473)	(75)
融資成本	(5,644)	(2,98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2,356)	(15,984)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54.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38.0百萬元減少約38.5%。據 貴公司告知，收益下跌乃由於價格競爭加劇、消費意願低迷及有利於新能源汽車的政策差異，導致新車銷量下降。儘管收益收縮， 貴集團的毛利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增加約61.9%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4百萬元。據 貴公司告知，毛利增加主要歸因於 貴集團從以銷售為中心轉型為以服務為中心的模式，將資源重新分配至利潤率較高的業務，例如保險代理服務及新能源汽車相關服務。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2.4百萬元，收窄約人民幣36.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0百萬元。據 貴公司告知，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毛利率提高、成本控制有效及融資成本降低的綜合結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表二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619,147	1,242,382
毛利	90,060	16,247
其他收入	49,184	51,6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77,677)	(51,423)
行政開支	(89,086)	(80,695)
其他開支	(14,064)	(21,351)
融資成本	(9,106)	(7,99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2,358)	(89,73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242.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19.1百萬元減少約23.2%。據 貴公司告知，收益減少乃由於新車及二手車銷量下降所致，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汽車市場競爭加劇及國內消費者購買力下降。

貴集團的毛利亦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0.1百萬元，減少約82.0%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2百萬元。據 貴公司告知，毛利下降主要由於市場價格戰導致平均售價降低及下文所載的銷量減少。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銷售(車輛數目)		總計
	新車	二手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64	398	9,56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35	476	11,9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約71.4%至約人民幣89.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52.4百萬元。據貴公司告知，儘管節省了營運及融資成本，虧損擴大主要歸因於其車輛銷售毛利下降。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

表三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860,991	524,005	438,806
流動資產	585,034	334,050	250,703
存貨	289,228	118,679	117,13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80,645	118,652	73,975
貿易應收款項	5,823	12,220	19,915
已抵押存款	48,746	5,502	4,3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592	78,997	35,345
非流動資產	275,957	189,955	188,10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807	133,814	125,460
使用權資產	78,002	54,607	59,035
其他無形資產	1,015	658	300
遞延稅項資產	2,133	876	3,308
總負債	671,521	423,845	354,803
流動負債	553,156	252,711	225,71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99,047	95,610	91,12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4,493	30,799	29,336
合約負債	42,654	26,074	23,0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103	67,744	54,11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1,545	11,041	4,911
應付稅項	26,314	21,443	23,21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118,365	171,134	129,09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308	2,006	—
租賃負債	66,735	47,655	42,72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8,394	120,000	85,000
遞延收入	1,928	1,473	1,370
資產淨值	189,470	100,160	84,003

從上表可見， 貴集團總資產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61.0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24.0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438.8百萬元，在18個月期間累計下降約49.0%，此乃由於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均有所減少。其流動資產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85.0百萬元下降至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250.7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大幅減少。同時，其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76.0百萬元下降至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88.1百萬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少所致。

與此同時， 貴集團的總負債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71.5百萬元，減少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23.8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354.8百萬元，在18個月期間累計減少約47.2%。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其流動負債大幅下降，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53.2百萬元降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225.7百萬元，反映 貴集團的去槓桿化工作，包括償還及結清應付款項及債務。

儘管 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度增至約人民幣171.1百萬元，但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降至約人民幣129.1百萬元(由於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的非流動部分變動)。總體而言，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非流動負債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錄得約9.0%的輕微淨變動。

由於總資產下降速度快於總負債，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89.5百萬元顯著收縮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0.2百萬元，並進一步收縮至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84.0百萬元。

鑒於前述，吾等有以下意見：

- (i) 儘管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窄約38.5%，於回顧的各個報告期內均錄得淨虧損，反映其經營一直未能獲利，且無力產生足夠盈利以承擔其成本或支持持續經營；
- (ii) 總資產及總負債同時收縮，導致整體資產負債表規模大幅縮小；更為關鍵的是， 貴集團總資產的下降速度快於其負債，削弱了 貴集團的財務緩衝，使其吸收進一步經營虧損或應對意外負債的能力下降；
- (iii)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在此期間顯著收縮；儘管資產淨值仍為正數，但持續的下降趨勢引起投資者對虧損持續及 貴集團長期生存能力的重大擔憂；及
- (iv)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大幅減少至約人民幣35.3百萬元，這可能會限制其流動資金狀況，並在沒有額外外部資金的情況下，限制其為營運提供資金、投資於復蘇措施或應對不利發展的財務靈活性。

1.3 前景

有關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吾等已進行研究以了解中國汽車市場的前景。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車輛產量(百萬輛)	25.68	25.32	26.26	27.14	30.10	31.56
產量增長率(%)	—	(1.37)	3.68	3.35	10.92	4.85
民用汽車保有量 (百萬輛)	253.76	273.41	294.19	311.84	329.12	345.74
增長率(%)	—	7.74	7.60	6.00	5.54	5.05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www.data.stats.gov.cn)公佈的資料，中國的車輛年產量由二零一九年的約25.68百萬輛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約31.56百萬輛。值得注意的是，與期內早期年份相比，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同比增長率相對較高，這可能反映為支持中國的綠色能源及碳中和目標而加速向新能源汽車轉型。

與此同時，中國的民用汽車年保有量由二零一九年的約253.76百萬輛上升至二零二四年的約345.74百萬輛。然而，儘管產量持續增長，民用汽車保有量的同比增長卻呈現穩定而明顯的下降趨勢—由二零二零年的約7.74%降至二零二四年的約5.05%。強勁的產量擴張與車輛擁有權增長放緩之間的差異，預示著可能出現生產過剩問題。市場似乎已日趨飽和，車輛供應已超過消費者在現行價格下願意或能夠吸收的水平。在相關方面，吾等亦從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www.samr.gov.cn)獲悉，其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發佈《汽車行業價格行為合規指南》草案以徵求公眾意見，意在直接針對汽車行業持續的激烈價格戰提出規則，防止製造商以低於生產成本的價格定價，並制止經銷商提供使車輛價格低於成本的折扣。據信，這種供應過剩會提高庫存水平、增加持有成本並加劇價格競爭，從而削弱中國汽車行業參與者的經濟利益和盈利能力。

另一方面，吾等注意到，被視為中國主要需求驅動因素的全國性汽車以舊換新補貼已延長至涵蓋二零二六年。除其他調整外，該政策已從定額補貼轉為與新車價格掛鉤的按比例補貼。吾等認為此項調整或會降低對低價汽車的需求，惟補貼計劃的延長應有助緩解中國民用汽車保有量增長持續放緩的勢頭。

經考慮上述分析，並注意到吾等的研究發現與「1.2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一節所述的 貴集團收益下降原因一致，吾等認為中國汽車市場的中期前景乃屬審慎樂觀。儘管中國汽車市場持續受惠於中國政府的支持，尤其是在新能源汽車的購買和替代方面，但市場亦顯示出飽和蹟象，表現為汽車擁有量增長減速、持續的價格競爭以及可能進一步對中國整個汽車行業參與者的經濟回報產生不利影響的潛在價格控制政策。

2. 要約人的背景資料

2.1 要約人及其控股股東

要約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莫先生及Ng Yiu Ming先生分別擁有99%及1%，兩人均為專業投資者。莫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於完成前，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莫先生及Ng Yiu Ming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於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成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並於 貴公司約71.21%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莫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在金融行業的多家公司擔任多個要職。莫先生(i)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起擔任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馬可數字科技」，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42)的執行董事；及(ii)自二零二四年二月起擔任樂風(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Ng Yiu Ming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為一家名為泛葉工程有限公司的建築公司的董事。

2.2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長遠維持 貴集團的現有主營業務，且無意於要約截止後立即對 貴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亦不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以外重新調配或出售 貴集團的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且不排除對 貴集團業務及營運作出任何其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變動，以提升 貴集團價值。

此外，為提升及加強 貴集團的業務，要約人擬對 貴集團進行詳細檢討，評估及評定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投資，以制訂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長遠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該檢討結果，倘出現合適投資或商機，要約人或會探索該等出現的機會，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合理化、業務剝離、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 貴公司的長遠增長潛力。

貴集團資產或業務的任何收購或出售(如有)將遵照上市規則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要約人並無任何縮減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現有業務或資產的意向、諒解、磋商、安排及協議(不論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暗示、口頭或書面)；及(ii)概無物色任何投資或商機，要約人亦無就出售 貴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不論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暗示、口頭或書面)。

2.3 董事會組成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表示及／或表明辭任之意向。

吾等注意到，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生效日期將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日期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就(i)提名擔任 貴公司新董事的人選；及(ii)董事會的最終組成達成任何最終決定。董

事會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載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外，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僱員的僱傭作出重大變動。

2.4 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亦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行使其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利，以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的股份。

綜合文件「泓博資本函件」一節中訂明，要約人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 貴公司於要約截止時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彼等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 貴公司儘早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

要約人可能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經甄選獨立第三方或在市場上配售或出售其將從要約中收購的足夠數目已接納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確認或落實任何有關安排。

3. 要約的主要條款

要約乃由泓博資本為及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提出，以根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94港元
--------	----------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94港元相當於要約人、莫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收購股份所支付的每股最高價格(即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的價格)。

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獨立股東(即要約人、莫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提出。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有的一切權利及利益一併收購，包括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且 貴公司無意於要約截止前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已宣派但未付的股息。

要約價將不會提高，且要約人不會保留提高要約價的權利。 貴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該聲明後，要約人將不獲准提高要約價，惟收購守則規則18.3所規定絕無僅有的特殊情況除外。

4. 要約價分析

4.1 要約價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94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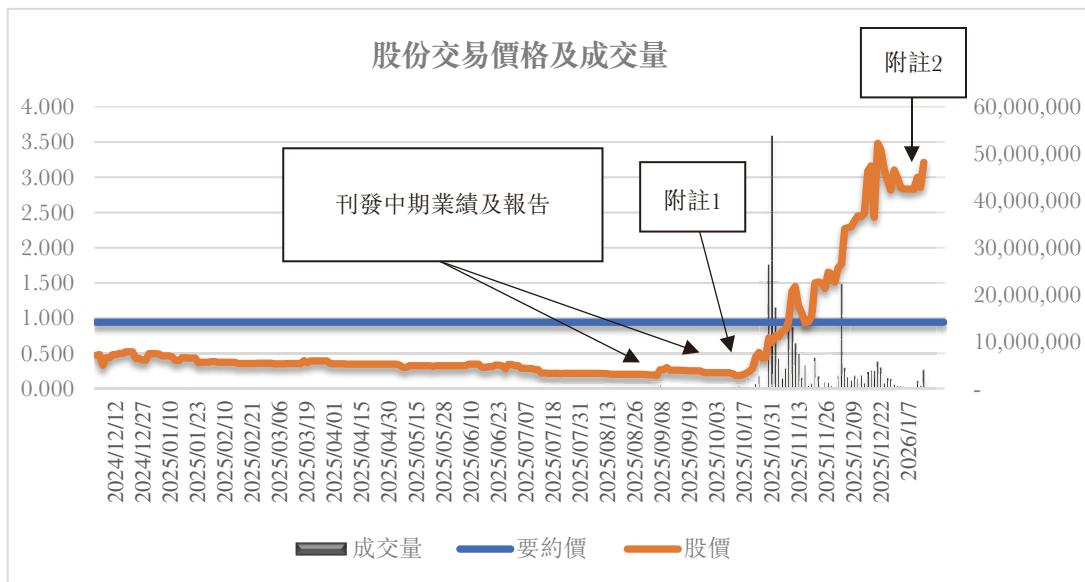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89港元折讓約67.47%；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83港元折讓約66.78%；

-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92港元折讓約67.81%；
- (iv)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00港元折讓約68.61%；
- (v)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30港元折讓約59.12%；
- (vi) 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2039港元溢價約361.0%，該資產淨值乃按(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0,070,000元(相當於約108,062,000港元)；(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30,002,000股；及(iii)人民幣0.92604元兌1港元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匯率)計算；及
- (vii) 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741港元溢價約439.9%，該資產淨值乃按(i)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4,163,000元(相當於約92,289,000港元)；(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30,002,000股；及(iii)人民幣0.91195元兌1港元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所報匯率)計算。

4.2 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

下文載列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至最後交易日，其後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走勢。吾等認為為期約及超過一年的期間乃屬合理及具代表性，可反映整體市場情緒，並說明股份每日收市價走勢的大致趨勢及水平。

表四



資料來源： 聯交所

附註：

- 股份收市價及成交量自二零二五年十月起顯著上升，惟除下文所載公告(即(其中包括)(i)於二零二五年八月至九月刊發的盈利預警(虧損減少)及中期業績／報告；(ii)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委任新核數師；(iii)當時的控股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月配售股份；及(iv)買賣協議完成及要約公告)外，董事並不知悉股份收市價於十月前後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出現波動的任何原因。
- 股份買賣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期間暫停，以待刊發聯合公告，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恢復買賣。

於回顧期內，股份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錄得的每股0.182港元，而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錄得的每股3.710港元。於回顧期內，每股股份的平均每日收市價約為每股0.820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94港元的要約價較回顧期內的(i)最低收市價溢價約416.5%；及(ii)最高收市價折讓約74.7%。於回顧期內的266個交易日中，211個交易日的要約價高於每日收市價。在股價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大幅上漲並超過要約價之前的期間(涵蓋210個交易日)，要約價較平均每日收市價大幅溢價約181.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所示，於回顧期開始時，股份每日收市價於每股約0.40港元至0.50港元的範圍內買賣。股份每日收市價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初下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跌至每股0.182港元的低位。其後，股份每日收市價急劇上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升至每股3.710港元的高位，即於約三個月內增加約1,938.5%。與收市價飈升相對應，吾等注意到股份成交量亦自二零二五年十月起大幅增加。股份成交量將於下一節進一步分析。

吾等從 貴公司的公告(「二零二五年公告」)中注意到，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

- (i)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刊發盈利預警，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稅後淨虧損將收窄約69%。此預期改善主要歸因於新車存貨結構及毛利率改善，以及行政開支減少。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其後由 貴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
- (ii) 誠如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已委任新核數師。
- (iii)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刊發公告，內容有關羅厚杰先生(當時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及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投資者配售由羅厚杰先生最終實益擁有的最多75,230,300股股份(「配售事項」)，配售價不低於每股0.40港元。
- (iv) 買賣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並完成，而聯合公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上載至聯交所網站。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導致二零二五年十月以來每日收市價出現明顯上升趨勢及／或波動的任何原因。

根據浤博資本函件「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兩節，吾等獲悉(i)要約人擬長遠維持 貴集團的現有主營業務，且不計劃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對 貴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及(ii)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莫先生於企業管理及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雖然寶貴，但並無直接轉化為 貴集團汽車銷售主營業務的專業知識，這可能在要約截止後的過渡期間構成潛在不利因素。

參考「附錄四—有關要約人的一般資料」，吾等注意到，莫先生曾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進行股份之場內交易。具體而言，莫先生已(i)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期間，按每股0.54港元至0.74港元(低於要約價)的價格於場內出售合共950,000股股份；及(ii)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期間，按每股2.47港元至3.60港元(遠高於要約價)的價格於場內出售合共16,000股股份(「場內出售」)。根據吾等上述的觀察及分析，莫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期間進行的場內出售，乃於異常波動期間及短暫交易時段內發生，其價格水平遠高於回顧期內股份的長期交易區間。吾等認為，經考慮 貴公司的基本業務基礎及過往交易表現，該等價格於要約期後未必得以持續。因此，吾等認為，就評估要約價而言，執行該等出售事項的價格並不可靠，亦不應被視為股份相關價值的穩定指標。

另外，要約價乃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釐定，並至少反映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相關期間就股份支付的最高購買價，從而確保股東在監管框架下獲得平等待遇。就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側重於(i)本函件上文各節所述的 貴公司基本基礎(例如其盈利能力及前景)；(ii)股份的過往及未受干擾交易水平；及(iii)繼續作為股東所附帶的風險及不確定性，而非於異常波動期間觀察到的短期價格飆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股份恢復買賣後，股份收市價一直顯著高於要約價，這可能部分受到要約的公佈及持續進行所影響。事實上，除要約及刊發二零二五年公告外，董事及要約人確認，彼等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以來每日收市價出現明顯

上升趨勢及／或波動的任何原因，表明該等價格變動並非由任何未披露的內幕消息、重大業務發展或基本催化劑所驅動。儘管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66.78%及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折讓約67.47%，獨立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股份的現行市價水平將於要約期內及要約期後維持不變。尤其注意到(i)經董事及要約人確認及上文分析，並無任何內幕消息、重大業務發展或推動該等價格上漲的基本催化劑；及(ii)要約價於回顧期內高於股份在211個交易日(相當於75%以上的交易日)的收市價，吾等認為，按較長歷史時間評估，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4.3 股份的過往交易流通量

下表按月載列股份的日均成交量(「日均成交量」)，以及日均成交量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的百分比。

表五

月份／期間	交易日	日均成交量	日均成交量	
			日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股份 (%)	佔公眾股東 所持股份的 百分比 (附註1) (附註2)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二日至三十一日	12	66,333	0.0131	0.044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月份／期間	交易日	日均成交量 股份	日均成交量	百分比 (附註2)
			日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9	26,421	0.0052	0.0177
二月	20	27,900	0.0055	0.0187
三月	21	6,476	0.0013	0.0043
四月	19	11,684	0.0023	0.0078
五月	20	9,600	0.0019	0.0064
六月	21	26,762	0.0053	0.0179
七月	22	34,818	0.0069	0.0233
八月	21	72,000	0.0142	0.0481
九月	22	49,818	0.0098	0.0333
十月	20	8,316,600	1.5796	5.5598
十一月	20	3,256,085	0.6144	2.1768
十二月	18	2,067,878	0.3902	1.3824
二零二六年				
一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11	792,364	0.1495	0.5297
	最低	6,476	0.0013	0.0043
	最高	8,316,600	1.5796	5.5598
	平均	1,054,624	0.1999	0.7050

資料來源： 聯交所

附註：

- 根據(i)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份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月份已發行的505,202,000股股份；(ii)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止月份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止月份已發行的508,202,000股股份；及(iii)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月份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530,002,000股股份計算。
- 根據公眾股東持有的149,584,000股股份計算。

如上所示，除自二零二五年十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外，股份交易於整個回顧期內大部分時間均不活躍。於回顧期內，股份的日均成交量介乎6,476股至(i)回顧期內開始到二零二五年九月底止期間的72,000股；及(ii)就整個回顧期內而言的8,316,600股。成交量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即 貴公司公佈配售事項的月份)顯著增加，並於聯合公告刊發後維持在相對較高水平。

根據上文「4.2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一節所述事件的時間，吾等認為，當時的控股股東配售股份以及其後的要約可能導致股份的買賣活動增加，否則股份的流通量普遍仍然不足。所觀察到的股份流通量增強情況於要約期內或之後未必能夠持續。在此情況下，並考慮到股份交易模式的顯著波動(即在三個月左右價格變動約1,938.5%)，任何試圖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的行為都可能對股價構成下行壓力，可能導致出售所得款項低於接納要約可得的款項。因此，有意出售大量股份的獨立股東或願考慮接納要約，以按要約價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的投資。

4.4 可資比較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於下文分析中採用市銷率(「市銷率」)及市賬率(「市賬率」)，惟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故並無採納市盈率。

吾等從「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一節注意到， 貴集團的收益來自於中國從事機動車銷售及提供服務。因此，吾等已搜尋(i)主要從事與 貴集團業務相若的類似業務(即於中國從事機動車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ii)根據其各自最新刊發年報，其80%以上收益來自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的有關業務；及(iii)並無長期停牌(即自最後交易日起計超過6個月)的香港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以上標準，吾等已識別出11家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儘管有上述標準，貴集團的業務、經營規模、交易前景、地點及資本結構與可資比較公司並不完全相同，且吾等並無對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及經營進行任何深入調查。儘管如此，吾等相信所選的可資比較公司足夠並適合作為吾等比較分析的基準參考，能反映同樣於中國從事機動車銷售及服務並於同一平台上市的公司所處的業務領域及業務模式的普遍市場情緒。

可資比較公司詳情：

表六

	公司(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收益 (百萬港元) (附註3)	市銷率 倍 (附註4)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附註3)	市賬率 倍 (附註5)
1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81)	主要從事機動車銷售及服務	9,374	168,124	0.17	52,520	0.56
2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3669)	主要從事機動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3,061	69,864	0.04	11,425	0.27
3	汽車街發展有限公司 (2443) (附註6)	主要從事(其中包括)二手車交易服務	2,731	450	6.07 (附註6)	1,022	2.67 (附註6)
4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3836)	主要從事機動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1,737	17,204	0.10	5,696	0.3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收益	市銷率	資產淨值	市賬率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倍	(百萬港元)	倍
			(附註1)	(附註3)	(附註4)	(附註3)	(附註5)
5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1268)	主要從事乘用車銷售、提供售後及按揭申請服務	1,710	24,405	0.07	2,160	0.79
6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1728) (附註6)	主要從事乘用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1,432	22,855	0.06 (附註6)	23 (附註6)	60.96
7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970)	主要從事汽車分銷	248	2,068	0.12	975	0.25
8	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6909)	主要從事乘用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277	9,635	0.03	2,877	0.10
9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771)	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	156	9,484	0.02	2414	0.06
10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138)	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多元化汽車業務、貴重收藏品投資及文化娛樂業務	117	578	0.20	462	0.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收益	市銷率	資產淨值	市賬率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倍	(百萬港元)	倍
		(附註1)	(附註3)	(附註4)	(附註3)	(附註5)
11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8123)	主要從事汽車銷售、提供 代理服務及配件採購 業務	77	32	2.41	23	3.40
	最低			0.02		0.06
	最高			2.41		3.40
	平均數			0.35		0.67
	中位數			0.10		0.29
貴公司	主要從事機動車銷售及提 供服務	498 (附註2)	1,369 (附註4)	0.36 (附註5)	93	5.37

資料來源：聯交所及各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報告

附註：

1. 根據股份收市價乘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貴公司的隱含市值，乃根據要約價乘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採用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即買賣協議日期)人民幣1元兌1.1016港元的匯率
4. 市銷率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其各自最新公開年報所載的收益計算。隱含市銷率(定義見下文)乃根據(a)基於要約價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的 貴公司隱含市值約498百萬港元；及(b)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計算。
5. 市賬率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其各自最新公開年度／中期報告所載的各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隱含市賬率(定義見下文)乃根據(a)基於要約價及於最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的 貴公司隱含市值約498百萬港元；及(b)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中期報告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產淨值計算。

6. 汽車街發展有限公司(2443)的市銷率及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1728)的市賬率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及市賬率存在重大偏離。因此，該兩家可資比較公司被視為異常值，並已自吾等的分析中剔除，以減少偏差數字的影響。

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94港元的要約價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530,002,000股， 貴公司的估值約為498.20百萬港元。要約價所隱含的 貴公司市銷率約為0.36倍(「隱含市銷率」)，而要約價所隱含的 貴公司市賬率約為5.37倍(「隱含市賬率」)。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介乎約0.02倍至約2.41倍，平均值約為0.35倍，中位數約為0.10倍。因此，隱含市銷率(i)在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範圍內；及(ii)與可資比較公司市銷率的平均值相若，並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銷率的中位數。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06倍至約3.40倍，平均值約為0.67倍，中位數約為0.27倍。因此，隱含市賬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

鑑於(i)隱含市銷率在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範圍內；(ii) 隱含市銷率與可資比較公司市銷率的平均值相若，並其高於9家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被視為異常值的兩家可資比較公司)中8家的市銷率；及(iii)隱含市賬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吾等認為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鑑於股份收市價近期飈升(詳見「4.2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一節)，謹此提醒獨立股東，倘若有機會，彼等可選擇在公開市場上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出售其股份。上文旨在說明，從市銷率及市賬率分析的角度而言，要約價被認為公平合理；亦謹此提醒獨立股東，應考慮 貴集團的其他因素，包括本函件其他章節所載的 貴集團經營及業務前景以及股價表現及交易流通量。

推薦建議

總括而言，經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後：

- (i) 貴集團的收益於各個回顧報告期間持續下降並產生淨虧損；
- (ii)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在報告期內顯著收縮，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較低，可能限制其流動資金狀況及為營運提供資金的財務靈活性；
- (iii) 基於本函件「1.3前景」一節所述的理由，吾等對中國汽車市場的前景保持審慎樂觀；
- (iv) 儘管要約價較股份現行交易價大幅折讓，惟概不保證股份的現行市價水平將於要約期內及要約期後維持不變，尤其是考慮到其亦(a)較股份價格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急升至超過要約價前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大幅溢價；及(b)較股東應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溢價約361.0%及439.9%；
- (v) 吾等於本函件「4.2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一節所載的分析，說明要約價於回顧期內大部分時間高於股份的每日收市價；
- (vi) 吾等於本函件「4.3股份的過往交易流通量」一節所載的分析，說明股份買賣於整個回顧期內大部分時間並不活躍；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ii) 吾等於本函件「4.4可資比較分析」一節所載的分析，提出吾等的意見，即從市銷率及市賬率分析的角度而言，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要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方敏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方敏女士為在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並為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

1. 接納要約的一般程序

- (a) 為接納要約，閣下須根據隨附接納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寫及簽署有關表格，而該指示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b) 倘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乃以閣下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所持有的股份(不論全部或部份)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填妥及經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閣下擬接納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盡快遞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信封註明「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全面要約」，惟上述文件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決定及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並遵照收購守則規定可能共同宣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遞交。
- (c) 倘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所持有的股份(不論全部或部份)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遞交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最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送達過戶登記處；或
 - (ii) 安排由本公司透過過戶登記處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

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最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送達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 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期限或之前指示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 閣下接納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 閣下應向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 閣下指示所需的时间，並按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彼等提交 閣下的指示；或
 - (iv) 倘 閣下的股份已記存於 閣下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投資者戶口，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指示。
- (d) 倘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 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而 閣下欲就 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仍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送交過戶登記處，另附信函述明 閣下已遺失有關 閣下股份的一張或以上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或未能立即提供該等文件。倘之後 閣下尋回或能夠提供有關文件，則應盡快將有關文件轉交過戶登記處。倘 閣下已遺失 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 閣下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其上所列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要約人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承購任何未能即時提供及／或已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的股份。
- (e) 倘 閣下已將 閣下任何股份的過戶文件送呈登記於 閣下名下，而尚未接獲 閣下的股票，且欲就 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 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連同 閣下本人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

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泓博資本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代表 閣下在有關股票發行時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並代表 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按照要約的條款及條件持有該等股票，猶如該等股票乃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f) 要約的接納須待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釐定並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共同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經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及過戶登記處已記錄該項接納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規定的任何相關文件已如是接獲，且有關接納須符合下列條件，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並非以 閣下的名義登記，則確立 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的該等其他文件(例如登記持有人簽立的空白或以接納人為受益人並妥為加蓋印花的相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的數額，並僅以本(f)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入的股份的接納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g)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證明文件(例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h) 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應繳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要約相關接納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計算，並將於接納要約

時從要約人應付予相關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支付有關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的買方從價印花稅。

- (i) 概不就接獲的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發出收訖單據。

2. 要約結算

- (a) 倘若相關股份的有效接納表格及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已填妥及在各方面齊整，且已在要約截止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則應付予各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金額(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仙位)(扣除其或其代理根據要約遞交的股份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過戶登記處接獲要約的已填妥接納文件及所有相關文件而令有關接納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的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 (b) 任何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遵照要約條款悉數結清(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其他類似權利。
- (c) 支票如未於有關支票的開立日期起六個月內提兑，則將不獲兌現，且再無效力，在有關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要約人。

3.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為使要約有效，接納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除非要約經執行人員同意而延長或修訂。
- (b)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獲延長、修訂或已告屆滿。
- (c) 倘要約獲延長或修訂，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而有關延長或修訂的公告將說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在後一種情況下，將於要約截止前最少十四(14)日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書面通知。
- (d) 倘要約人於要約期間修訂要約條款，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將於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後計至少十四(14)天內可供接納。
- (e)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任何對截止日期的提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應被視為指經延長的要約截止日期。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平等對待所有獨立股東，代超過一位實益擁有人以代理人身份持有股份的該等已登記獨立股東應在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該等實益擁有人之持股。投資以代理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必須就彼等有關要約的意向向彼等的代理人發出指示。

5. 公告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或執行人員可能在特殊情況下允許的較後時間)，要約人必須將其有關修訂、延長或屆滿要約的決定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

要約人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說明(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則19.1所規定的其他資料、要約是否已獲修訂、延長或已告屆滿。該公告將說明下列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 已接獲要約接納的股份；
- (i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及
- (ii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該公告必須包括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的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惟已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已借入股份除外。

該公告亦必須註明該等數目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及本公司投票權百分比。

- (b) 於計算截至截止日期的接納代表的股份總數時，僅完好、齊整並符合本附錄所載接納條件且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由過戶登記處接獲的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除非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下被延長或修訂則另作別論。
- (c)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有關要約的所有公告必須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如適用)的規定予以作出。

6. 撤回權利

- (a) 獨立股東提交的要約接納為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惟於下文(b)分段所載情況則除外。

- (b) 在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情況下(其規定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5.公告」一段所述作出有關要約的公告的任何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要約的接納人按執行人員可接受的條款獲授撤回權，直至符合有關規定為止。

在該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接納，則要約人應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撤回要約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交回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7. 海外獨立股東

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包括海外獨立股東)提出要約。由於向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例的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獨立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有關要約的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獨立股東有責任確保自身就接納要約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可能必須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並辦理任何可能需要的登記或備案手續，或遵循其他必要程序、法律及／或監管規定，以及支付該等海外獨立股東於該等司法權區就接納要約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註銷款項或其他稅項及徵稅)。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滙博資本、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該等人士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或徵稅，獲海外獨立股東全面彌償及使其免受損害。

任何海外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獨立股東向要約人作出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的聲明及保證，且該海外獨立股東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獲准

接收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該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為有效及具約束力。為免生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海外獨立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8.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浤博資本、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視乎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9. 一般事項

- (a) 凡由獨立股東送交或接收或寄發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用以結算該等要約項下應付代價的股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代理以平郵方式送交或接收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浤博資本、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以及過戶登記處或參與要約的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代理，概不就任何郵遞損失、傳送延誤或可能因此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 (c) 意外遺漏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予獲提出要約的任何人士，概不會令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e) 妥為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泓博資本及／或要約人可能指示的該名或該等人士，代表接納要約的人士填妥、修訂及簽署任何文件，並作出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其他行動以令該名或該等人士已接納要約的股份歸屬予要約人或彼等可能指示的該名或該等人士。
- (f)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名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及泓博資本作出聲明及保證，即要約股份乃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一併售予要約人，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為免生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
- (g)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內所示股份數目乃該代名人為接納要約的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股份總數。
- (h) 任何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將負責支付有關司法權區因該等人士而應付的任何其他轉讓或註銷款項或其他稅項或徵稅。
- (i) 除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另有明確說明外，概無任何人士(要約人及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除外)可根據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因完整及有效的接納而產生的任何要約條款。
- (j)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對要約的描述應包括其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 (k) 獨立股東於接納表格中作出的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均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

- (l)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m) 獨立股東於作出決定時，須自行審視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優點及風險。本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的內容(包括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不得詮釋為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泓博資本、獨立財務顧問及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士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的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
- (n)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概要。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成本	1,998,707	1,619,147	1,242,382	454,249
毛利	(1,898,267)	(1,529,087)	(1,226,135)	(436,84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0,440	90,060	16,247	17,406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303	49,184	51,659	22,599
行政開支	(71,100)	(77,677)	(51,423)	(19,280)
其他開支淨額	(78,451)	(89,086)	(80,695)	(33,719)
融資成本	(6,671)	(14,064)	(21,351)	(75)
除稅前虧損	(11,076)	(9,106)	(7,990)	(2,984)
所得稅抵減／(開支)	(18,555)	(50,689)	(93,553)	(16,053)
期內／年內虧損	(5,270)	(2,556)	3,402	(181)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3,825)	(53,245)	(90,151)	(16,234)
—非控股權益	(23,632)	(52,358)	(89,735)	(15,984)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 (4.68)分	人民幣 (10.36)分	人民幣 (17.76)分	人民幣 (3.15)分
期內／年內虧損	(193)	(887)	(416)	(250)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35	8	686	50
期內／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35	8	686	50
期內／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3,690)	(53,237)	(89,465)	(16,184)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3,497)	(52,350)	(89,049)	(15,934)
—非控股權益	(193)	(887)	(416)	(250)
非流動資產	<u>291,464</u>	<u>275,957</u>	<u>189,955</u>	<u>188,103</u>
流動資產	<u>605,252</u>	<u>585,034</u>	<u>334,050</u>	<u>250,703</u>
流動負債	<u>585,099</u>	<u>553,156</u>	<u>252,711</u>	<u>225,711</u>
流動資產淨額	<u>20,153</u>	<u>31,878</u>	<u>81,339</u>	<u>24,9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1,617</u>	<u>307,835</u>	<u>271,294</u>	<u>213,095</u>
非流動負債	<u>69,692</u>	<u>118,365</u>	<u>171,134</u>	<u>129,092</u>
資產淨值	<u>241,925</u>	<u>189,470</u>	<u>100,160</u>	<u>84,003</u>
總權益	<u>241,925</u>	<u>189,470</u>	<u>100,160</u>	<u>84,003</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向股東分派任何股息。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其他重大項目或開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會計政策變動導致財務數字在重大程度上無法比較。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保留意見或經修訂意見(包括強調事項、否定意見、不發表意見及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2.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內載列或提述(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及(iv)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年中期財務報表**」)所示之綜合損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對理解上述財務資料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之附註。

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第58至159頁，該年報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報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二零二二年年報之直接連結亦載列如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4/2023042402119_c.pdf

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第55至147頁，該年報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報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二零二三年年報之直接連結亦載列如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0984_c.pdf

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第53至150頁，該年報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報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二零二四年年報之直接連結亦載列如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9/2025042902669_c.pdf

二零二五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報**」)第25至56頁，該中報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二零二五年中報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二零二五年中報之直接連結亦載列如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29/2025092901634_c.pdf

二零二五年中期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惟不包括彼等各自所載之二零二五年中報、二零二四年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或二零二二年年報之任何其他部分)乃以提述方式納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在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354百萬元，其詳情載列如下：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在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銀行借款及綜合信貸融資詳情如下：

銀行借款(包括商業銀行貸款及第三方存貨融資)的本金總結餘約為人民幣111.22百萬元。本公司獲得的銀行信貸總額度為人民幣166.12百萬元。已動用信貸額度為人民幣111.22百萬元，未動用可用信貸結餘為人民幣54.90百萬元。

商業銀行營運資金融資的借款金額為人民幣48.90百萬元，剩餘可用額度為人民幣39.00百萬元。年利率範圍為2.6%至2.8%。

第三方存貨融資貸款的借款金額為人民幣62.32百萬元，年利率範圍為2.28%至2.92%。

本公司目前的計息負債全部通過銀行體系融資，並無其他高成本或非標準化債務。債務成本處於較低水平及加權平均利率與市場相比具有競爭力。同時，本公司仍持有人民幣54.90百萬元的銀行信貸儲備，可為營運資金需求提供充足的流動性支持。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在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所有符合相關準則下定義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租賃負債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8.61百萬元，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4.71百萬元。由此產生的租賃義務乃按未來固定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反映為租賃負債。該等負債乃本公司使用主要經營場所及設備所產生的長期、確定的財務責任，其規模及期限結構與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計劃相匹配。

擔保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在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確保本公司銀行融資債務的履行，本公司已根據相關貸款機構的要求，合法地訂立相應的擔保及抵押安排。所有該等擔保及抵押均屬合法有效，具體詳情如下：

本公司獲得的商業銀行貸款主要透過以下兩類擔保安排提供綜合增信支持。首先，房地產抵押擔保，即本公司及其關聯方已提供多項自有房地產作為抵押品，並已辦妥

正式的抵押登記手續。該等按揭項下的最高擔保債權額乃根據商業銀行對抵押物業的評估價值釐定。

其次，連帶責任保證，即本公司及其主要關聯方提供相互連帶責任保證。該等保證在商業銀行設定的最高保證餘額內，為所有相關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利息、罰息及實現債權的費用)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就第三方存貨融資貸款而言，本公司主要採用以下結構化安排以保障債權。首先，所有權文件監管，即於融資協議期限內，根據融資協議購買的貨物的合格證、機動車統一銷售發票、車輛鑰匙或其他所有權證明文件由本公司轉交予融資方指定的具備適當法律資質的受託保管人進行集中保管和監管。該安排有效構成對貨物所有權的一種控制及質押，確保融資機構對融資對應的標的資產享有優先權。

其次，現金保證金質押，即本公司向融資機構存入特定金額的現金保證金，該等保證金專門用於擔保本公司在該等融資安排項下所有未償還債務的償還。

總括而言，本公司現有債務均有充分、合法的擔保或質押措施支持，並設有完善的風險緩釋機制。

上述安排符合金融機構通行的風險控制要求及商業慣例，有效保障了債權人的利益，並支持本公司維持穩定、低成本的融資渠道。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在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但尚未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或承兌信貸下的負債、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方面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誠如二零二五年中報所披露：

(a)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54.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過往期間」)約人民幣738.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83.8百萬元或約38.5%。於報告期，機動車銷售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約人民幣298.7百萬元(過往期間：約人民幣553.2百萬元)，而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為報告期帶來收益約人民幣155.6百萬元(過往期間：約人民幣184.8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65.8%(過往期間：約75.0%)及34.2%(過往期間：約25.0%)。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機動車銷量下降。

(b)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436.8百萬元，較過往期間約人民幣727.3百萬元減少約39.9%。該減少主要由於機動車銷量及維修服務需求下降所致。

本集團於報告期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7.4百萬元，較過往期間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增加約61.1%。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從單一銷售導向模式轉型為服務導向模式，將其有限資源分配至利潤貢獻較高的業務分部。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過往期間約1.5%增加至約3.8%。

(c)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過往期間約人民幣2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或12.4%至報告期約人民幣22.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為客戶解除汽車按揭的佣金收入、汽車防爆膜的佣金收入、第三方融資機構的汽車融資佣金收入及向汽車製造商收取有關廣告活動的廣告支持。

(d)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過往期間約人民幣30.4百萬元大幅減少約人民幣11.1百萬元或36.6%至報告期約人民幣19.3百萬元。

報告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由於銷售人員薪資以及廣告及辦公開支較過往期間減少所致。

(e)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人員的薪金及工資；(ii)租金開支；(iii)固定資產的折舊及攤銷；(iv)物業維修及保養開支；(v)雜項開支，如公用事業開支及電話開支；及(vi)銀行費用。本集團於報告期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3.7百萬元，較過往期間減少約人民幣13.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行政人員薪資減少約人民幣2.5百萬元；(ii)租賃費用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iii)固定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攤銷減少約人民幣5.0百萬元；(iv)維修及保養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v)雜項開支減少約人民幣8.4百萬元。

(f)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過往期間：約人民幣5.6百萬元)，較過往期間大幅減少，乃由於本集團的融資需求減少及銀行貸款利率下降所致。

(g) 期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報告期的虧損約為人民幣16.2百萬元，而過往期間則約為人民幣52.4百萬元。虧損大幅下降主要由於新車存貨結構及毛利率改善，以及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五年中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	----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0,0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530,00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5,300,020.0
---------------------------	-------------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並在所有方面(包括投票權、股息及資本回報)彼此享有同等地位。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概無任何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該等上市或買賣許可。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根據一位董事行使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採納)項下的購股權，按每股0.48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3,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一名僱員行使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採納)項下的購股權，按每股0.81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30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根據一位董事行使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採納)項下的購股權，按每股0.81港元的價格分別配發及發行500,000、500,000及3,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衍生工具、購股權或其他可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且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發行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衍生工具、購股權或其他可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3.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a)有關期間各曆月最後交易日；(b)最後交易日；及(c)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0.280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0.212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0.260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0.190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0.95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43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最後交易日)	2.83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70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890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的每股股份3.71港元，及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每股股份0.182港元。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及352條記錄於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購股權	總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所持／擁有權益的 相關股份		
羅厚杰先生 (「羅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	3,000,000 好倉	0.5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目前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概約持股 好倉／淡倉	百分比
莫銘東 (「莫先生」)(附註)	莫先生所控制法團之 權益	376,916,000	好倉	71.12%
	實益擁有人	502,000	好倉	0.09%
MSINT LTD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376,916,000	好倉	71.12%

附註：莫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要約人、莫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77,41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21%，其中要約人直接於376,9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莫先生直接於50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要約人分別由莫先生及Ng Yiu Ming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99%及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莫先生被視為要約人直接持有的376,9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有關該等股本的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5.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其中的權益

於有關期間，下列董事進行以下出售事項：

- (i)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陳華泉先生按每股股份0.71港元的平均價格出售1,522,000股股份；
- (ii)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李惠芳女士按每股股份0.95港元的平均價格出售1,300,000股股份；
- (iii)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陳華泉先生按每股股份0.95港元的平均價格出售1,500,000股股份；
- (iv)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嚴斐女士按每股股份1.569港元的平均價格出售50,000股股份；及
- (v)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李偉強先生按每股股份1.351港元的平均價格出售500,000股股份。

於有關期間，除上述及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外，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涉及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6. 其他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的羅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的羅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持有任何實益股權而會使其有權接納或拒絕要約。根據不可撤銷承諾，羅先生已承諾彼(i)不會就承諾股份(即羅先生所持有的3,000,000股股份)接納要約；(ii)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質押、抵押承諾股份或

以其他方式對承諾股份設置產權負擔，或授出涉及承諾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及(iii)不會以其他方式令承諾股份可根據要約被接納。不接納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將於要約根據收購守則截止或撤銷時不再具有約束力。

- (c) 於有關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因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而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因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而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但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或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d) 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買賣協議外，本公司，或因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而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因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或(4)類而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之間，並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種類的安排，且概無該等人士擁有、控制或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e) 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且概無該等人士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g) 於有關期間，除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及本附錄「5.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其中的權益」一段所披露的出售事項外，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涉及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h) 除買賣協議及不可撤銷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任何股東；與(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7. 影響及關乎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或將無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的補償；
- (b)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以要約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c)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重大合約；及
- (d) (1)任何股東與(2)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8.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與董事訂立以下服務協議：

姓名	職位	開始日期	任期	年度薪酬金額 (港元) (附註)
羅厚杰	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九月 二十三日	初步任期三(3)年，自開 始日期起計(於該初步 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 及延期，惟須於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上輪 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1,920,000 (由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陳華泉	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五月 二十五日	初步任期三(3)年，自開 始日期起計(於該初步 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 及延期，惟須於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上輪 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400,000 (由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李惠芳	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九月 二十三日	初步任期三(3)年，自開 始日期起計(於該初步 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 及延期，惟須於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上輪 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365,445 (由二零二四年 三月一日至今)
				480,000 (由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365,445 (由二零二四年 三月一日至今)

姓名	職位	開始日期	任期	年度薪酬金額 (港元) (附註)
李偉強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初步任期三(3)年，自開始日期起計(於該初步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及延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150,000 (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李衛寧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初步任期三(3)年，自開始日期起計(於該初步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及延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120,000 (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至今)
嚴斐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初步任期三(3)年，自開始日期起計(於該初步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及延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96,000

附註：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之董事會會議記錄，羅厚杰先生、陳華泉先生、李惠芳女士、李偉強先生及嚴斐女士之年度薪酬金額已作相應調整，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而該合約(i)於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連續性及固定年期合約)；或(ii)屬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或(iii)屬不論通知期長短而尚有超過12個月才屆滿的固定年期合約；或(iv)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9. 重大合約

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兩年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其已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即將對其提起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1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提供意見及建議並載於本綜合文件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意見或建議並提述其名稱、標識及／或其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或要約失效或撤回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可於(i)本公司網站(<https://www.car2000.com.cn>)；及(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查閱：

- (a)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二零二五年中報、二零二四年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年報；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e)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f) 不可撤銷承諾；
- (g) 本附錄「8.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指的服務協議；
- (h) 本附錄「1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書面同意；及
- (i)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

13.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加拿分道41-43號Solo Building 14樓1426室。
- (c)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i)陳毅奮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ii)梁潔心女士。
- (d)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其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厚杰先生、陳華泉先生及李惠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強先生、李衛寧先生及嚴斐女士。
- (g) 獨立財務顧問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E區4樓405–414室27號辦公室。

本綜合文件及其隨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要約、要約人及本集團的資料。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及要約人唯一董事擁有、控制或指示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權益詳情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MSINT LTD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376,916,000	71.12%
莫銘東先生(「莫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6,916,000	71.12%
	實益擁有人	502,000	0.09%

附註：

莫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要約人、莫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77,41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21%，其中要約人直接於376,9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莫先生直接於50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要約人分別由莫先生及Ng Yiu Ming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99%及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莫先生被視為要約人直接持有的376,9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莫先生及Ng Yiu Ming先生)、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及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概無擁有、控制、指示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於其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3. 本公司證券之交易及權益以及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要約人、莫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權益的377,418,000股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對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擁有指示權；
- (b)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股東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承諾接受或拒絕要約，亦未收到任何股東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承諾不會出售或轉讓(或促使他人作出相同行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允許發生任何此類行為)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權益；
- (c)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或訂立任何與本公司證券相關的未行使衍生工具的協議或安排；
- (d) 概無要約人可能根據要約收購的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將會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 (e)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與股份或要約人、莫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的股份有關且可能對要約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類別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 (f)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及／或要約人的任何其他聯繫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述的任何類別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 (g)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作為訂約方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涉及彼等可能或未必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h)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 有關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除代價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向賣方、賣方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
- (j) 除買賣協議及不可撤銷承諾外，(1)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與(2)(a)賣方、賣方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或(2)(b)任何股東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k)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訂立與要約有關連或倚賴要約的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l) 概無或將無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的補償；及
- (m) 要約並不受任何條件規限。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惟莫先生進行的下列場內交易除外：

交易日期	交易股份數目	每股交易價	概約%	買入／賣出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	2,000	0.204	0.00	買入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	110,000	0.205	0.02	買入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	40,000	0.206	0.01	買入
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	32,000	0.275	0.01	買入
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	68,000	0.280	0.01	買入
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	30,000	0.395	0.01	買入
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	108,000	0.400	0.02	買入
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	14,000	0.490	0.00	買入
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	36,000	0.495	0.01	買入
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	432,000	0.500	0.08	買入
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	54,000	0.510	0.01	買入
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	72,000	0.520	0.01	買入
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	22,000	0.540	0.00	買入
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	78,000	0.550	0.01	買入
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	20,000	0.540	0.00	賣出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	30,000	0.450	0.00	買入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	10,000	0.460	0.00	買入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20,000	0.430	0.00	買入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20,000	0.435	0.00	買入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50,000	0.500	0.01	買入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42,000	0.590	0.01	買入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162,000	0.600	0.03	買入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16,000	0.680	0.00	買入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66,000	0.700	0.01	買入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128,000	0.640	0.02	賣出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110,000	0.650	0.02	賣出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114,000	0.660	0.02	賣出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178,000	0.670	0.03	賣出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202,000	0.680	0.04	賣出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2,000	0.690	0.00	賣出

交易日期	交易股份數目	每股交易價	概約%	買入／賣出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48,000	0.700	0.01	賣出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40,000	0.720	0.01	賣出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108,000	0.740	0.02	賣出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40,000	0.840	0.01	買入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50,000	0.940	0.01	買入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4,000	0.900	0.00	買入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10,000	0.930	0.00	買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50,000	2.470	0.01	賣出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40,000	2.480	0.01	賣出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12,000	3.480	0.00	賣出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18,000	3.490	0.00	賣出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16,000	3.500	0.00	賣出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30,000	3.600	0.01	賣出

4.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a)有關期間各曆月最後交易日；(b)最後交易日；及(c)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0.280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0.212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0.260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0.190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0.95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43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最後交易日)	2.83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70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890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的每股股份3.71港元，及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每股股份0.182港元。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提供意見及建議並載於本綜合文件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泓博資本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以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的代理

泓博資本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意見或建議並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泓博資本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或提名他人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6.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的主要成員為要約人及莫先生。要約人MSINT LTD為一間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莫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要約人分別由莫先生及Ng Yiu Ming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99%及1%。
- (b)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Keyway Chambers, 3rd Floor, Quastisky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要約人及莫先生於香港的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塘筆架山道45號鴻圖台。
- (c) 泓博資本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7樓710室。

(d) 本綜合文件及其隨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7. 備查文件

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ar2000.com.cn/?l=en-us>)查閱：

- (a)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浹博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20頁；
- (c) 本附錄四「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指的書面同意；及
- (d) 買賣協議。